

**常問問題編號 075-2021 (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發布 / 最後更新於 2023 年 8 月)**

**《上市規則》有關以下事宜的條文修訂：**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網上展示文件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  
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申請人及發行人理解和遵守有關以下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sup>1</sup> (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網上展示文件<sup>2</sup> (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 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sup>3</sup> (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並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

<sup>1</sup> 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而新上市的認購 (如適用) 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新上市」指新申請人申請股票 (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上市文件，但不包括混合媒介要約。

<sup>2</sup> 將若干文件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改為網上刊發。

<sup>3</sup> 減少發行人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展示的文件種類。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b>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b>				
18/6/2021	12.11、20.19A、25.19A	16.04C、29.21A	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哪類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	<p>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有關以下事宜的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刊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訂證券、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li> <li>-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li> <li>-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li> <li>- 從 GEM 轉到主板上市。</li> </ul>
18/6/2021	12.11、20.19A	16.04C	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哪類認購應透過電子渠道申請，哪類應繼續使用紙本申請表格？	<p>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有關以下項目的認購應透過電子渠道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訂證券、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及</li> <li>- 任何涉及上述公開發售的其他交易（例如從 GEM 轉到主板上市）</li> </ul> <p>《上市規則修訂不影響以下項目的現有認購渠道，以下項目仍接受紙本申請表格（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合媒介要約；</li> <li>- 優先發售（例如向僱員發售及向合資格股</li> </ul>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東發售獲保證配發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及</li> <li>-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投資。</li> </ul>
18/6/2021	12.11、20.19A	16.04C	對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在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下，投資者可如何以電子形式認購新股？	<p>對於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電子認購渠道認購新股：</p> <p>(i)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運作的 eIPO 網上平台；或</p> <p>(ii)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 EIPO 服務：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電子申請指示。</p>
18/6/2021	12.11、20.19A、25.19A	16.04C、29.21A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何時生效？修訂是否僅適用於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後提出的上市申請？	<p>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修訂適用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後刊發的上市文件，與相關上市申請於何時提交並無關係。因此，如上市申請的有關上市文件預期將於該日或之後刊發，其將受修訂影響，有關的上市文件應僅以電子形式提供。</p>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8/6/2021	12.11、20.19A、25.19A	16.04C、29.21A	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設有過渡期嗎？	該等《上市規則》修訂不設過渡期，但不適用於混合媒介要約。
18/6/2021	12.11、20.19A、25.19A	16.04C、29.21A	電子上市文件應在何處登載？登載多久？	發行人應持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及發行人的網站登載電子上市文件，但無特定時限規定。
18/6/2021	9.11(33)(b)	12.25(2)	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紙本招股章程的規定有修改嗎？	發行人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登記當日向聯交所提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由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其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兩份。這是配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登記的規定，因此暫不作修改。
<b>網上展示文件</b>				
18/6/2021	4.14、5.01B(1)(b)、5.02B(2)(b)、14.66(10)、14.67A(2)(b)(viii)、14A.70(13)、15A.21(4)、	7.18、8.01B(1)(b)、8.02B(2)(b)、19.66(11)、19.67A(2)、20.68(13)、	展示文件應於何處登載？登載多久？  在規定的展示期限屆滿後，這些文件如何從相關網站刪除？	發行人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通過電子登載系統在新增的標題類別「展示文件」下）及發行人的網站登載展示文件。  對於只為符合交易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發行人登載這些文件的時間須如《上市規則》所規定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7.02(2)、 19.05(6)(a)(ii)、 19.10(5)(e)和(6)、 19.36(3)、 19A.27(4)、 29.09、29.10、 36.08(3)、 附錄一 A 第 53 段、 附錄一 B 第 43 段、 附錄一 C 第 54 段、 附錄一 D 第 27 段、 附錄一 E 第 76 段、 附錄一 F 第 66 段、 附錄四 第 9(b)段、附 錄七 H 第 5 段和 15 段、附錄二十 四  (於 2023 年 8 月更新)	23.02(2)、 24.09(2)、(3)、 (5)(a),(e)和(6)、 25.20(4)、 32.05(3)、 35.10、35.11、 附錄一 A 第 52 段、附錄一 B 第 42 段、附錄一 C 第 53 段、附錄四 第 9 段、附錄十七  (於 2023 年 8 月更 新)		<p>(即與現行《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展示文件實體版本的時間相同)。</p> <p>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例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過往的交易通函),應持續在網上登載,但上市文件應在網上登載多久並無時限規定。(註:這些文件現時已持續在網上登載。發行人毋須為符合任何有關交易披露責任而重新登載,因為該等責任將於《上市規則》修訂後被刪除。)</p> <p>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相關展示期屆滿後,發行人應自行從電子登載系統刪除相關文件,亦可同時從其網站刪除,但如相關展示期未屆滿則不得刪除。</p> <p>聯交所不會自動在相關展示期屆滿後將展示文件從電子登載系統刪除。</p>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i>(常問問題於 2023 年 8 月撤回)</i>				
18/6/2021	2.07C(4)(b)	16.03	發行人在其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展示文件是否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主板規則》第 2.07C(4)(b)條 (《GEM 規則》第 16.03 條) 的語言規定不適用於展示文件。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發行人毋須為網上展示文件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18/6/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某些網上展示文件可能包含發行人未必希望公開的敏感資料，發行人可將這些資料遮蓋嗎？	<p>如果發行人不希望披露某些資料，其可按現行的做法向聯交所申請個別披露豁免。</p> <p>聯交所將採取個別考慮方法，參照《<a href="#">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a>》(《豁免指引》) 並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理據和基於任何相關的豁免條件，釐定是否容許有關發行人遮蓋資料。</p> <p>《豁免指引》將作修訂，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容許發行人在其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披露資料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對發行人的競爭力造成損害的情況下，遮蓋對評估相關交易沒有重大作用的資料。</p>

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b>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b>				
18/6/2021	附錄一 B 第 39 段、42 段、43(2) 段、附錄一 F 第 66(2) 段	附錄一 B 第 39 段、41 段和 42(2) 段	何謂「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兩年前就有關交易的早期階段訂立的重大合約是否被視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與交易有關的合約」指與該交易有關且對股東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前對該交易的評估相關的文件。通函所提述與項目較早期階段有關但除此以外與交易無關的重大合約，一般不視作「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18/6/2021	附錄一 B 第 39 段、42 段、43(2) 段、附錄一 F 第 66(2) 段	附錄一 B 第 39 段、41 段和 42(2) 段	發行人是否仍須在交易通函中提供重大合約的摘要及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	有關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上市規則》修訂僅取消展示不屬於「與交易有關的合約」的重大合約或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發行人仍須在交易通函中提供重大合約的摘要及董事服務合約的細節（即使該等合約未必是與該交易有關）。